

中國醫藥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議程附件

目 錄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1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10
4. 提案單位：教務教課務組.....	11
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13
6.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14
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22
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9.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習中心.....	36
10.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37
11.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39
12.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40
13.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41
14.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45
15.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51
16. 提案單位：藥學系	53
17. 提案單位：藥學系	59
18. 提案單位：藥學系	61
1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66
20.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67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計算方式</p> <p>一、正課：正課以每週每班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科目，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課程表排定之時數計算授課時數；如由二人(含)以上授課者，依教學進度表計算各人授課時數。</p> <p>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應增加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核計如下：每班設定基準人數最多為70人，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p> <p>(一) 71至100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2倍</p> <p>(二) 101至140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4倍</p> <p>(三) 141至199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6倍</p> <p>(四) 200人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8倍</p> <p>二、實驗課：實驗課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每班35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p> <p>三、專題討論：各所、系採合班討論式教學之專題討論(必修)(分組之專題討論不計)授課時數計算依教學進度表之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p>	<p>第五條 計算方式</p> <p>一、正課：正課以每週每班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科目，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課程表排定之時數計算授課時數；如由二人(含)以上授課者，依教學進度表計算各人授課時數。</p> <p>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應增加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核計如下：每班設定基準人數最多為70人，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p> <p>(一) 71至100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2倍</p> <p>(二) 101至140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4倍</p> <p>(三) 141至199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6倍</p> <p>(四) 200人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8倍</p> <p>二、實驗課：實驗課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每班35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p> <p>三、專題討論：各所、系採合班討論式教學之專題討論(必修)(分組之專題討論不計)授課時數計算依教學進度表之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教師以每一小時</p>	<p>修改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教師以每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每班以 35 名學生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該授課時數最多採計四位教師，每位教師得平均採計該科目之授課時數。</p> <p>四、海外研習課程：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 ÷2。</p> <p>五、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團體服務課程以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其他授課以一般正課課程方式計算。</p> <p>六、醫院臨床實(見)習課程： (一)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安排教學進度，據以分組核計，由校內專任教師全程參與教學者以每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授課時數，但同一時段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不得重覆計算授課時數。 (二)醫院臨床實(見)習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如附件)</p> <p>七、體育及軍訓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每班以 35 名學生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該授課時數最多採計四位教師，每位教師得平均採計該科目之授課時數。</p> <p>四、海外研習課程：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 ÷2。</p> <p>五、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團體服務課程以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其他授課以一般正課課程方式計算。</p> <p>六、醫院臨床實(見)習課程： (一)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安排教學進度，據以分組核計，由校內專任教師全程參與教學者以每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授課時數，但同一時段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不得重覆計算授課時數。 (二)醫院臨床實(見)習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如附件)</p> <p>七、體育及軍訓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八、臨床技能課程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八、臨床技能課程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課程（PBL）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以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計算授課時數，引導教師（tutor）授課時數比照講演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學分為限。</p> <p>九、教師指導或共同指導學生研究之計分方式：</p> <p>（一）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研究或論文課程，得計 0.2 授課時數，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教育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等同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p> <p>（二）每指導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p> <p>（三）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前，由系主任（所長）提出，經院長核章，送至教務處審查核定。</p> <p>（四）每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研究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3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十、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算方式：</p> <p>（一）主持國家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p> <p>（二）召集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p> <p>（三）主持政府機構或合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得計 0.2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p>	<p>課程（PBL）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以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計算授課時數，引導教師（tutor）授課時數比照講演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學分為限。</p> <p>九、教師指導或共同指導學生研究之計分方式：</p> <p>（一）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研究或論文課程，得計 0.2 授課時數，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教育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等同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p> <p>（二）每指導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p> <p>（三）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前，由系主任（所長）提出，經院長核章，送至教務處審查核定。</p> <p>（四）每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研究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3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十、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算方式：</p> <p>（一）主持國家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p> <p>（二）召集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p> <p>（三）主持政府機構或合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得計 0.2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p> <p>（四）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四)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 50 萬以上者，得計 0.25 授課時數，達 100 萬以上者，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參與教師授課時數之比例。</p> <p>(五) 每名教師每學期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十一、專任教師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性工作（如：協助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國考證照輔導等），得經學習中心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北港分部則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點五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另依本校「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經費規定，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應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已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依教育部公告之鐘點費辦理。</p>	<p>達 50 萬以上者，得計 0.25 授課時數，達 100 萬以上者，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參與教師授課時數之比例。</p> <p>(五) 每名教師每學期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十一、專任教師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性工作（如：協助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國考證照輔導等），得經學習中心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北港分部則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點五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另依本校「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經費規定，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應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已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依教育部公告之鐘點費辦理。</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原則：</p> <p>一、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公共事務長、研究生事務長、附設醫院院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立夫中醫藥展示館館長及各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採計四小時。</p> <p>二、兼任或兼代學院副院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各中心主任、中草藥農林實驗場場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二小時。</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原則：</p> <p>一、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附設醫院院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立夫中醫藥展示館館長及各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採計四小時。</p> <p>二、兼任或兼代學院副院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各中心主任、中草藥農林實驗場場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二小時。</p>	<p>依 103.8.8 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及新增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三、兼任或兼代學系副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一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採計授課時數。本校當學期各項主管資料由人事室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p> <p>四、兼任兩項以上職務者以時數多者計算，只計一次。</p>	<p>三、兼任或兼代學系副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一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採計授課時數。本校當學期各項主管資料由人事室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p> <p>四、兼任兩項以上職務者以時數多者計算，只計一次。</p>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12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101000578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榮教字第 101001373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 榮教字第 103000006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統一規範各所、系、科、中心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計算標準，使承辦單位有所遵循，特制訂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為原則。
 教師之授課時數以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含二年制）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必修課程之主授課教師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核。
- 第三條 各所、系、科、中心於第十六週送課務組下一(新)學期之教學進度表為計算授課時數之依據。(新學期之教學進度表於開學後如有異動請於第二週結束前送交課務組更新)
- 第四條 各正課、實驗課及實習課程悉以教務處公佈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計算基準，自行加課部份不予計算授課時數。
- 第五條 計算方式
- 一、正課：正課以每週每班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科目，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課程表排定之時數計算授課時數；如由二人(含)以上授課者，依教學進度表計算各人授課時數。
 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應增加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核計如下：每班設定基準人數最多為 70 人，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 (一) 71 至 10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2 倍
 (二) 101 至 14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4 倍
 (三) 141 至 199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6 倍
 (四) 200 人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8 倍
- 二、實驗課：實驗課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
- 三、專題討論：各所、系採合班討論式教學之專題討論(必修)(分組之專題討論不計)授課時數計算依教學進度表之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教師以每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每班以 35 名學生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該授課時數最多採計四位教師，每位教師得平均採計該科目之授課時數。

四、海外研習課程：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2。

五、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

團體服務課程以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其他授課以一般正課課程方式計算。

六、醫院臨床實(見)習課程：

(一)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安排教學進度，據以分組核計，由校內專任教師全程參與教學者以每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授課時數，但同一時段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不得重覆計算授課時數。

(二)醫院臨床實(見)習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如附件)

七、體育及軍訓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八、臨床技能課程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課程 (PBL) 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以一小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計算授課時數，引導教師(tutor)授課時數比照講演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學分為限。

九、教師指導或共同指導學生研究之計分方式：

(一) 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研究或論文課程，得計 0.2 授課時數，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教育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等同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二) 每指導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

(三) 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前，由系主任(所長)提出，經院長核章，送至教務處審查核定。

(四) 每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研究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3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算方式：

(一) 主持國家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二) 召集**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三) 主持政府機構或合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得計 0.2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四)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 50 萬以上者，得計 0.25 授課時數，達 100 萬以上者，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參與教師授課時數之比例。

(五) 每名教師每學期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一、專任教師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性工作(如：協助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國考證照輔導等)，得經學習中心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北港分部則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點五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另依本校「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經費規定，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應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已滿基本授課時

數之教師依教育部公告之鐘點費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原則：

- 一、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公共事務長、研究生事務長、附設醫院院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立夫中醫藥展示館館長及各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採計四小時。
- 二、兼任或兼代學院副院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各中心主任、中草藥農林實驗場場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二小時。
- 三、兼任或兼代學系副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一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採計授課時數。本校當學期各項主管資料由人事室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 四、兼任兩項以上職務者以時數多者計算，只計一次。

第七條

專任教師參與行政服務（如：輔導學生出國、交流或實習、協助行政工作、國外文書處理、協助專案教育計畫等）得經各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四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每學術單位之教師協助行政服務採計以二小時授課時數為上限。應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結束前，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到任二年內之初任專任教師，為進行教學準備工作，每週可採計授課時數二小時。初任專任教師資格由人事室認定，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九條

開班人數：

- 一、本校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加退選截止後，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低於（含）五人及兼任教師選課人數低於十人者，不予開班。
- 二、若不足開班人數，但課程負責人仍同意開課且經教務長核准後，則依選課人數比例計算教師之教學授課時數。惟博、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受學生人數限制。
- 三、各系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採併(合)班上課者，以一班計算。
- 四、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無法開課者，其於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專任教師依實際上課鐘點核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惟校院共聘教師，超過實際授課時數（專任臨床工作人員 2 授課時數、非臨床工作或研究人員 4 授課時數）者，得酌發鐘點費。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學期核發 4.5 月。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及暑修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夜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十二條

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 1.5 倍。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夜間授課課程，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1.25 倍。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則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專任教師至北港校區授課，其學分計算方式為該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授服務學習課程，台中校區課程 x1.5 倍，北港校區課程 x2 倍。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採計之可折抵授課時數總計，不得高於實際授課時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91.08.14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1.08.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2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2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6.0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1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624 號函公佈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4 日 榮教字第 0980004269 號函公佈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 榮教字第 098000694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0980014772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6139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後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100045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榮教字第 1020007569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師生間之互動，並提供教師評估所需之教學部分佐證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舉辦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並負責設計全校性教學評量問卷，及協助教務處進行網路施測結果統計。
- 第三條 本校於教務處下設置「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與研究生事務處處長、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生物統計中心推薦一名教師擔任，本會得設置顧問 1~2 名。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審查與核定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二、檢討與變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三、分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
 四、提供問卷調查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五、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提升之建議事項。
- 第五條 教務處執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相關單位，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身份。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需要，另行設計合適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自行施測、分析，並將結果送交受評教師本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目的如下：
 一、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指標。
 四、其他參考或評審指標。
- 第八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成效（不含校外見、實習、專題討論及服務學習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接受全校性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 第九條 於施測結束後，由「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進行統計分析，並於四週內將分析結果，提供受評教師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審閱之人員，均應謹守業務機密。各系、所、中心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學院之間亦同。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各系所教師應主動參加，以提昇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全校調查結果排名後 5% 且未達 3.5 分之專、兼任教師，得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進行訪談，訪談紀錄以密件做成紀錄後，會簽教務處，轉陳校長核閱。連續 2 學期需接受輔導之教師，應參加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 2 次。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會~~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2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2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 榮教字第 099000459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6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3674 號函公布

中國醫藥大學學院學生實、見習實施辦法-修正後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各學院系所學生 臨床實、見習業務及提高學生實、見習水準，特依 <u>本校學則相關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實、見習，係指各學院系所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實、見習而言。
第三條： <u>本校各學院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實、見習實施辦法或要點，為學生實、見習之依據。分發學生臨床實、見習之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處理之，系所主管為主持人。</u>
第四條： <u>各系所之實、見習實施辦法應訂定分發之實、見習條件，原則上應修畢實、見習前之所有必修學分以維護實、見習之學習品質，細則由系所另訂之。</u>
第三條：本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六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牙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五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四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均不分發臨床實習。
第四條：醫學系與中醫學系第六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學年之下學期成績未完全核計以前，而該學年上學期以前各科全部及格者，可暫准分發臨床實習，但該學年下學期成績核計後，有不及格科目或不及格科目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不准繼續臨床實習，而其已實習部份，概不予承認。倘不及格學分不影響實習，且已無法延長修業年限者，得同時實習及返校補修。
第五條：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實、見習醫院，但得視實際需要，由系所本校指定其它合於衛生署福利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為學生校外實、見習場所。
第六條：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以一至六上為止（如第六學年全部見習，則以一至五上為止），牙醫學系以一至五上為止，學士後中醫學系以一至四上為止，轉學生以轉校後在校成績為準。
第六條： <u>學生之臨床實、見習需經本校分發至實習醫院、機構之臨床實習學生，不得再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或未經本校核准而逕行實、見習，違者除實、見習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依規定議處。</u>
第八條：因缺修科目學分而未分發實習之學生，如參加僑生假期補習成績及格者，准予補辦分發實習。
第七條：臨床實、見習之科目學分，悉照部訂科目各系所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
第八條： <u>每年分發實、見習學生，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校各系所徵求或函商所擬實習機構同意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得再參加實習。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之。</u>
第九條：臨床實、見習學生在實習期中，如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

~~第十二條~~：臨床實、見習學生在醫院或相關單位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醫院單位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

~~第十二條~~：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作業，由各系自行處理之，系主任為主持人。

~~第十二條~~：各學系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或由系所自訂辦法補足。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建構與提升優質學習環境，促進高等教育發展暨審議磨課師(MOOCs)課程相關事務，特設置「磨課師(MOOCs)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一、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
 - 二、委員：由教務長推派11~13人擔任之。
 - 三、執行秘書：由課務組組長擔任，統籌各項業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特色課程。
 - 二、審議項目：
 - (一) 教學大綱、教材內容、教師專長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
 - (二) 審查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要點。
 - (三) 審查磨課師(MOOCs)課程點閱率及修課率。
 - (四) 審查課程中學生期中與期末考分數比例。
 - (五) 定期檢討修正各磨課師(MOOCs)課程成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委員會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會議紀錄應於一週內呈核。
-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異動時，各系所應填報「磨課師(MOOCs)課程預審提案表」，依序提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磨課師(MOOCs)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實施。
-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p> <p>一、醫學系：</p> <p>(一)申請資格：</p> <p>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p> <p>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p> <p>(二)評分方式：</p> <p>1. 筆試：(1)英文(佔 20%) (2)普通生物學(佔 20%) (3)普通化學(佔 10%)</p> <p>2. 口試(佔 5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p> <p>(三)同分參酌序：</p> <p>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p> <p>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p> <p>二、牙醫學系：</p> <p>(一)申請資格：</p> <p>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p> <p>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p> <p>(二)評分方式：</p> <p>1. 筆試：(1)英文(佔 30%) (2)普通生物學(佔 20%) (3)普通化學(佔 20%)</p> <p>2. 口試(佔 3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四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p> <p>(三)同分參酌序：</p> <p>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p> <p>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p> <p>三、中醫學系甲、乙組：</p> <p>(一)申請資格：</p> <p>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p> <p>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以</p>	<p>第七條：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p> <p>一、醫學系：</p> <p>(一)申請資格：</p> <p>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p> <p>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p> <p>(二)評分方式：</p> <p>1. 筆試：(1)英文(佔 20%) (2)普通生物學(佔 20%) (3)普通化學(佔 10%)</p> <p>2. 口試(佔 5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p> <p>(三)同分參酌序：</p> <p>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p> <p>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p> <p>二、牙醫學系：</p> <p>(一)申請資格：</p> <p>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p> <p>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p> <p>(二)評分方式：</p> <p>1. 筆試：(1)英文(佔 30%) (2)普通生物學(佔 20%) (3)普通化學(佔 20%)</p> <p>2. 口試(佔 3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四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p> <p>(三)同分參酌序：</p> <p>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p> <p>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p> <p>三、中醫學系乙組：</p> <p>(一)申請資格：</p> <p>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p> <p>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國文(佔 2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4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國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四、藥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降轉報名藥學系者，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英文(佔 3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3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五、護理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 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等資料供審查。

(三) 同分參酌序：

績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 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國文(佔 2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4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國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四、藥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降轉報名藥學系者，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英文(佔 3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3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二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五、護理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 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等資料供審查。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六、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口試(佔 100%)

(三)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口試

七、物理治療學系、醫務管理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資料供審查。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八、營養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50%)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六、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口試(佔 100%)

(三)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口試

七、物理治療學系、醫務管理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資料供審查。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八、營養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

2. 書面審查(佔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等資料供審查。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九、運動醫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口試(佔100%)

(三)同分參酌序：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十、藥用化妝品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2.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

1. 口試(佔50%)

2. 書面審查(佔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資料供審查。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1. 口試(佔50%)

2. 書面審查(佔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等資料供審查。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九、運動醫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口試(佔100%)

(三)同分參酌序：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十、藥用化妝品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2.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

1. 口試(佔50%)

2. 書面審查(佔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資料供審查。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修訂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100113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8547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465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文教字第 10300022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轉系考試委員會於辦理轉系考試前組成，委員由教務長、招生組組長及轉系試務相關之院、系及處室等主管擔任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研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
- ~~第四條 轉系之申請、考試、成績核計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一負責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得於每年暑假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降轉。
 申請轉系限定轉入各學系之二年級。
 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之學生，限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乙組，於轉入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陸生申請轉系須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且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當學期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第七條 申請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如下：~~
- ~~一、醫學系：~~
- ~~(一)申請資格：~~
-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英文(佔 2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10%)~~

~~2. 口試(佔 5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二、牙醫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 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英文(佔 3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3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四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三、中醫學系甲、乙組：~~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 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國文(佔 2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4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國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四、藥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降轉報名藥學系者，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英文(佔 3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3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五、護理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 評分方式：~~

~~1. 口試(佔50%)~~

~~2. 書面審查(佔50%)：須檢附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等資料供審查。~~

~~(三)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六、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 評分方式：口試(佔100%)~~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口試~~

~~七、物理治療學系、醫務管理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 評分方式：~~

~~1. 口試(佔50%)~~

~~2. 書面審查(佔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資料供審查。~~

~~(三)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八、營養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 評分方式：~~

~~1. 口試(佔50%)~~

~~2. 書面審查(佔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等資料供審查。~~

~~(三)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九、運動醫學系：~~

~~(一)申請資格：~~

-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 ~~2.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者。~~
-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口試(佔 100%)~~

~~(三)同分參酌序：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十、藥用化妝品學系：~~

~~(一)申請資格：~~

- ~~1.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 ~~2.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

- ~~1. 口試(佔 50%)~~
-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資料供審查。~~

~~(三)同分參酌序：~~

- ~~1. 口試~~
- ~~2. 書面審查~~

~~第八條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 ~~三、正在休學期間者。~~
-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第十條 轉系名額，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 ~~一、轉系名額以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系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二、醫學系轉系名額為該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由醫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維護醫學教育品質等考量提報招收人數。~~
- ~~三、陸生轉系名額須在各學制班次核定招收陸生總名額及系組範圍內自行流用。~~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送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十三條 分發與錄取：~~

- ~~一、轉系考試委員會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 ~~二、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序」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同時錄取。~~
- ~~三、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

~~錄取。~~

~~四、陸生之招收名額、報名、考試、分發及錄取等轉系相關事宜，另依相關規定單獨辦理。~~

~~第十四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請求再回原學系就讀。~~

~~第十五條 轉系學生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所有課程學分及相關畢業條件後，方可畢業。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6-1

035-中國醫藥大學 103-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1.教育部於103年9月10日回函臺教高(二)字第1030086823號函辦理修正。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 103(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本校89年6月26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8月9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98517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0028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3年6月2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072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4年8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74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7908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8965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3757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249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3550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本校榮教字第0980009240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3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76082號函准予備查
 (第4、6、13、15、20、38、43、43-1、45、52、53、55、74及80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2859號函准予備查
 (第21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榮教字第100000703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榮教字第101000683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0555號函准予備查
 (第3、17條之1、20、42條之1、48、84、87條)
 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榮教字第102000935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28705號函准予備查
 (第34、37、38條)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榮教字第103000005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009167號函准予備查
 (第6、8、9、20、39、40、41、43、52、69、70、70條之1及83條)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文教字第1030006245號函公布

第二篇大學部 (含第二部)

第一章入學

第三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

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附件 6-3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本校89年6月26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8月9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98517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0028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3年6月2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072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4年8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74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7908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8965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3757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249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3550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本校榮教字第0980009240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3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76082號函准予備查
(第4、6、13、15、20、38、43、43-1、45、52、53、55、74及80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2859號函准予備查
(第21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榮教字第100000703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榮教字第101000683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0555號函准予備查
(第3、17條之1、20、42條之1、48、84、87條)
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榮教字第102000935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28705號函准予備查
(第34、37、38條)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榮教字第103000005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009167號函准予備查
(第6、8、9、20、39、40、41、43、52、69、70、70條之1及83條)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總則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本校學生之入學、註冊、抵免、選課（含校際選課）、成績、請假、曠課、扣分、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更改姓名、實習、出國、畢業、雙重學籍等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處理。

第二篇大學部（含第二部）

第一章入學

第三條：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第四條：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入學考試（含甄試及申請入學）及轉學考試，其招生簡章依照相關法令另訂之。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學籍調查表等。
-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再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出國或至大陸地區進修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告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期開始時應到本校指定之處所或銀行繳納各項費用，其繳費之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列單公告之。
學生因故退學或休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繳費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應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已修習及格之同一科目學分不得重複選修，重複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選課須知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業四年之各學系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九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畢（結）業年級，每學期最少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加修學分。情節嚴重者強制休學。
二、整合課程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

分數計算，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十六條：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七條：學生加選及退選科目未經核准，其加選者，成績學分均不予承認；其退選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併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平均核計。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境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審查。學生出境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境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於出境前事先簽准，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予採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四系學生在醫院臨床實習期間，不得同時加修其他學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其同時所修兩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中醫學系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為七年；乙組修業年限為七年。醫學系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七年(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六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二年制在職專

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第二十條之二：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 20 學分。

第二十一條：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具備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外籍生（經由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七十五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二、非外籍生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不合上列標準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提高編級者外，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以上。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三條：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分必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講演一小時為一學分，討論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演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四條：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報告、練習實驗等項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實驗、作業、報告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醫、中醫、牙醫、後中醫、藥學等五系實習成績以學年併計。

第二十七條：學生成績之等第：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第二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第二十九條： 凡曠考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

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依教務處之規定），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三十四條： 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公假、產假、因重病住院治療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二日者，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書」；未成年學生請事假，須經監護人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學生經准假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為「曠課」，以曠課論者，曠課一小時以請假缺課三小時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之缺課，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惟學生因懷孕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雙聯學制

第三十九條：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程。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學生得依「中國醫藥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限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二、經本校選送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姊妹校作為交換學生者。

三、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修業者。

四、政府機關遴選至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或醫學、中醫、牙醫學系學生修業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 128 學分以上，經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可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可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二至七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計算。

第四十四條：學生休學，除勒令休學者外，必須依規定向註冊組申請，經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休學，且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學生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請求轉系；其在休學之學期內已有之平時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如因重病或服役而延長休學年限者，須檢同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六、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
- 第四十八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撤銷入學資格：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請人冒考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者。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校長核准。
- 第五十條： 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得於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五十三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二、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完成「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四、完成「本校博雅經典講座實施要點」規定之通識教育時數。

五、完成「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規定。

六、完成「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

第八章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七條：學生對有關本身學籍問題，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由本校核轉之。

第五十八條：畢業生與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九條：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三篇進修部

第一章入學資格

第六十條：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一條：進修部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學分學雜費標準，於學期始業前公告，新生應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比照大學部規定。

第六十三條：進修部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登記生效。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進修部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課務組請假，並經核准，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四章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六十七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等，一律以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章其他

第六十八條：凡進修部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

第七十條：選課、繳費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二週公告之。（休學者不得報名）

二、暑期上課分為二期，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

（一）第一期從六月底至七月底止。

（上學期課程）

（二）第二期從七月底至八月底止。

（下學期課程）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

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

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暑期班開課，以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各期申請及報名日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

第七十條之一

一、第一期，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第十週，報名時間為第十六週。

二、第二期，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期末考後第二週，報名時間為七月中。

第七十一條：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二條：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

第五篇研究所

第一章入學

第七十三條：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

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十四條：學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刪除）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六條：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七十七條：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九條：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一條：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七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九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第八十三條：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辦理。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且專題討論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五、成績優秀之博士生得申請半年國外研習，並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由學校補助經費。

第八十五條：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五章其他

第八十六條：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六篇附則

第八十七條：（刪除）

第八十八條：入學學生（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份者，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八十九條：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榮教字 1010014646 號函公布

一、目的：

本校為落實教學助理制度，強化教學助理之選聘、培訓及考核機制，以持續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持續提升本校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事宜。
- (二)有關各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分配及申請相關事宜。
- (三)有關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選拔及處理不適任教學助理相關事宜。
- (四)其他與教學助理有關之議題。

三、本會成員及任期如下：

- (一)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 (三)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
- (四)遴選委員由醫學院、中醫學院、藥學院及健康照護學院各推派2 人，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生命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生統中心及基礎醫學學科各推派1 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教務長擔任，

副教務長無法出席時，由所有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六、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物理治療學系「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本學程的設立，主要希望培育具備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能力之人才，著重將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導入設計的概念，發展出具有設計感及提升健康生活成效的產品，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增加學生職場的競爭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 (一) 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證書。
- (二) 本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本系必選修	學程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復健醫療器材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Equipment and Devices	孫世恆	2	選	必	2 上	中國物治開課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陳家成	2	選	必	3 下	中國運醫開課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	龍希文	2	必	必	3 上	亞大商設開課
醫療與生活健康商品設計 Medical and Life Health Product Design	劉美均	3	選	必	3 下	亞大商設開課
輔具設計原理與應用 Biomechanical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Orthotic Design	林秀真	2	選	選	3 上	中國物治開課
物理治療與健康促進 Physical Therapy and Health Promotion	謝悅齡	2	選	選	1 上	中國物治開課
兒童遊戲治療學 Play Therapy for Children	孫世恆	2	選	選	3 上	中國物治開課
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	陳郁文	2	選	選	3 上	中國物治開課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 Health promotion & disease prevention	王慧如	3	必	選	2 上	1. 中國運醫開課 2. 課程含術科操作 3. 開課到 104 學年度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 Health promotion & disease prevention	王慧如	2	必	選	2 上	1. 中國運醫開課 2. 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實驗	王慧如	1	必	選	2 上	1. 中國運醫開課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本系必選修	學程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 laboratory						2. 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
運動器材設計與人因工程分析 Design and Ergonomic analysis on Sports Equipment	洪維憲	2	選	選	2 下	中國運醫開課
運動生物力學 Sports biomechanics	洪維憲	2	選	選	3 上	中國運醫開課
基本設計 (二) Basic Design (2 nd)	劉芃均	3	必	選	1 下	亞大商設開課
設計工學 Design Engineering	龍希文	3	必	選	3 下	亞大商設開課

第五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一)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劃（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二)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選讀。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7.12.24 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7.21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非本學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應依照本要點實施。
- 三、 各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每學年度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
- 四、 本系教師成立「公共衛生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
- 五、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成績單。
- 六、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同一入學學年度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七、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九、 凡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十、 輔修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97.12.24 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31 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1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由本系教師成立「公共衛生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
- 四、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或歷年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五、 該學年度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該學年度入學生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任一學群專業科目,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六、 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七、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本系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主系核定是否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 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畢業。
- 十、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畢業。
- 十一、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十二、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本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u>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u>」(以下簡稱本細則及本系)。</p>	<p>第一條、本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本系)。</p>	
<p>第二條、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二、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三、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且需以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Department of Chinese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and Chinese Medicine Resources)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p> <p><u>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u></p>	<p>第二條、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一<u>共 32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u>。</p> <p>二、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三、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且需以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Department of Chinese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and Chinese Medicine Resources)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增加部份內容。</p>
<p>第五條</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3. 學位考試委員職級若為助理教授，需為研究生之主、共同指導教授始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p>	<p>第五條</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3. 學位考試委員職級若為副教<u>授</u>助理教授，需為研究生之主、共同指導教授始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p>	<p>刪除部分內容</p>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修正後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本系)。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且需以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Department of Chinese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and Chinese Medicine Resources)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書。
 4. 以第一作者身分投稿發表於國內、外各相關藥學期刊之抽印本或論文接受證明。
- 三、經本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學位考試委員職級若為助理教授，需為研究生之主、共同指導教授始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4.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6.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4小目至第6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系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條下列資格：</p> <p><u>(一)指導對象：</u></p> <p>1、碩士班：須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u>(含)</u>以上之資格。</p> <p>2、博士班：須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u>(含)</u>以上之資格，惟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2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p> <p><u>前款所稱「研究成績卓著」係指同時具下列兩項條件者：</u></p> <p><u>(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u></p> <p><u>(2)5年內發表於Impact Factor (IF) ≥ 8.0 或其學門領域排名 ≤ 5%之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u></p> <p><u>(二)研究計畫部分：近2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u></p> <p><u>(三)研究論文部分：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u></p> <p>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u>其IF 總值需達2.0 以上。</u></p> <p>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u>其IF 總值需達6.0 以上。</u></p> <p>3、<u>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u></p>	<p>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條下列資格：</p> <p>1、碩士班：須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p> <p>2、博士班：須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2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國科會 RPI ≥ 100 或 5 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 8.0 一篇以上者)，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訂文字。</p> <p>原第五條條文併入，增列第二、三款。</p>

<p><u>IF 統計方式：</u></p> <p><u>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u></p> <p>(1) <u>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 5% 者以 6.0 計，5% < 排名 ≤ 10% 者以 4.0 計。</u></p> <p>(2) <u>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u></p> <p>(3) <u>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u></p> <p><u>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u></p> <p><u>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u></p> <p><u>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u></p>		
<p>五(刪除)</p>	<p>五、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p> <p>1、研究計畫部分：須在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含廠商委託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p> <p>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p> <p>3、有關醫學經典史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研究論文部分得以 TSSCI 或專著代之，專書著作計分標準如附表一之一、醫史文獻論文發表計分方法如附表一之二。</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第五條刪除，原條文內容併入第二條。</p>
<p>五、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p> <p>(一)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p> <p>(二)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p> <p>(三)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p> <p>(四)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p>	<p>六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p> <p><u>1、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u></p> <p><u>2、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u></p> <p><u>3、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u></p> <p><u>4、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u></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p>

<p>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p>	<p>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p>	<p>授指導研究生 實施要點」條次 變更。 款目變更。</p>																										
<p>八、指導教授之更換： (一)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系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三)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九指導教授之更換：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系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依中華民國 102年06月 26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號 函公布「中國醫 藥大學指導教 授指導研究生 實施要點」條次 變更。 款目變更。</p>																										
<p>五、至九</p>	<p>五、至十</p>	<p>條次依序變更</p>																										
<p>(刪除)</p>	<p>附表一之一、學術專書著作計分標準 (得分相當於論文 CJA 總分) 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9 1055 1232 1559"> <thead> <tr> <th rowspan="2">著作字數</th> <th rowspan="2">作者 單一作者</th> <th colspan="2">二人共著</th> </tr> <tr> <th>第一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7-10 萬</td> <td>80</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10-15 萬</td> <td>100</td> <td>75</td> <td>50</td> </tr> <tr> <td>15-20 萬</td> <td>120</td> <td>90</td> <td>60</td> </tr> <tr> <td>20-25 萬</td> <td>150</td> <td>105</td> <td>70</td> </tr> <tr> <td>25 萬以上</td> <td>180</td> <td>12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本標準直接以字數換算 CJA 總分。估算每頁 500 字之學術專書，完成 10 萬字約 200 頁。(學術專書著作限制嚴格，依照教育部升等審查規範需具作者獨創性，一般書籍無法送審，同時專書寫作耗時，一旦送審未過，需重新寫作新題材。)</p>	著作字數	作者 單一作者	二人共著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7-10 萬	80	60	40	10-15 萬	100	75	50	15-20 萬	120	90	60	20-25 萬	150	105	70	25 萬以上	180	120	80	<p>依中華民國 102年3月27 日101學年度 第2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 正通過「中國醫 藥大學指導教 授指導研究生 實施要點」刪除 附表一之一</p>
著作字數	作者 單一作者			二人共著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7-10 萬	80	60	40																									
10-15 萬	100	75	50																									
15-20 萬	120	90	60																									
20-25 萬	150	105	70																									
25 萬以上	180	120	80																									
<p>(刪除)</p>	<p>附表一之二、</p>	<p>依中華民國 102年06月</p>																										

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

	期 刊 名 稱	加權 分數 (J)
1	新史學雜誌(台北,中研院)	5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3
3	中華醫史雜誌(北京,中醫 科學院.SSCI)	3
4	古今論衡雜誌(台北,中研 院)	1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1
6	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1
7	中醫藥雜誌(台北,國立中 國醫藥研究所)	1

備註：(1) 餘 C、A 部分則依國科
會規定計算。
(2) 非 SCI、SSCI 之大陸期
刊暫不予採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
函公布「中國醫
藥大學指導教
授指導研究生
實施要點」修正
附表續。

刪除備註。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為增進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條~~下列資格：

(一)指導對象:

- 1、碩士班：須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 2、博士班：須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惟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2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前款所稱「研究成績卓著」係指同時具下列兩項條件者：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2)5年內發表於Impact Factor (IF) ≥ 8.0 或其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之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二)研究計畫部分：近2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

(三)研究論文部分：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IF 總值需達2.0 以上。
- 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IF 總值需達6.0 以上。
-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 三、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院指導教授推薦，在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 四、 本院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為本系專任教師，其主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五、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一)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三)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 (四)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六、 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主任監督之。
- 七、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 八、 指導教授之更換：
- (一)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系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 (三)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醫藥產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跨領域整合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選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中醫養生學	2	中醫大中醫系
	藥膳營養學	2	亞大保健系
	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	3	亞大經管系/保健系合授
	中草藥養生研究	2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選修課程	消費者行為	3	亞大經管系
	中醫與保健	2	中醫大中醫系
	經絡保健學	2	中醫大中醫系
	創意行銷暨企劃實務	3	亞大經管系
	保健植物學	2	亞大保健系
	零售流通業實務	3	亞大經管系
	生活中藥	2	中醫大中醫系
	品牌管理暨企劃實務	3	亞大經管系
	中醫養生管理	2	中醫大中醫系
	中藥保健食品	2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	2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中草藥商品學	2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中草藥產品開發研究	2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中藥藥品行銷管理學	2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指導對象： 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惟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postdoctoral researcher)年資2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前款所稱「研究成績卓著」係指同時具下列兩項條件者：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2)5年內發表於 Impact Factor (IF) ≥ 8.0 或其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之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二)研究計畫部分：近2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 (三)研究論文部分：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 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p>	<p>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條及下列資格： 1.碩士班：須具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2.博士班：須具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2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國科會RPI≥ 100或5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Impact Factor≥ 8.0一篇以上者)，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選定院內系外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者，需選定系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依據中華民國102年06月26日榮教字第1020007642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訂。 原第五條條文併入，增列第二、三款。</p>

<p>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p> <p>IF 統計方式：</p> <p>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p> <p>(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p> <p>(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p> <p>(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p> <p>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p> <p>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p> <p>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p>		
<p>五、(刪除)</p>	<p>五、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p> <p>1、研究計畫部分：須在2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含廠商委託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p> <p>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RPI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RPI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p> <p>3、有關醫學經典史集研究領域之指導</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訂。</p> <p>第五條刪除，原條文內容併入第二條。</p>

~~教授，其研究論文部分得以 TSSCI 或專著代之，專書著作計分標準如附表一之一、醫史文獻論文發表計分方法如附表一之二。~~

第五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一) 每年每位老師招收 1 名碩士班研究生或 1 名博士班研究生為原則，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委員會討論之。
 - (二)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三)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四)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 (五)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六~~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1. 每年每位老師招收 1 名碩士班研究生或 1 名博士班研究生為原則，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委員會討論之。
- 2.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3.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4.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 5. 曾獲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訂：

條次變更。

款目變更。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

- (一)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系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 (三) 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後，本系得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訂。

條次變更。

款目變更。

第五條至第九條、

(刪除)

五、至十、

附表一之一、學術專書著作計分標準(得分相當於論文 CJA 總分)如下：

著作字數	作者	二人共著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7-10 萬	80	60	40
10-15 萬	100	75	50
15-20 萬	120	90	60

條次依序變更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刪除附表一之一

20-25 萬	150	105	70
25 萬以上	180	120	80

備註：本標準直接以字數換算 CJA 總分。估算每頁 500 字之學術專書，完成 10 萬字約 200 頁。(學術專書著作限制嚴格，依照教育部升等審查規範需具作者獨創性，一般書籍無法送審，同時專書寫作耗時，一旦送審未過，需重新寫作新題材。)

(刪除)

附表一之二、
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

	期刊名稱	加權分數 (J)
1	新史學雜誌(台北,中研院)	5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3
3	中華醫史雜誌(北京,中醫科學院.SSCI)	3
4	古今論衡雜誌(台北,中研院)	1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1
6	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1
7	中醫藥雜誌(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備註：(1) 餘 C、A 部分則依國科會規定計算。
(2) 非 SCI、SSCI 之大陸期刊暫不予採計。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刪除附表一之二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修正後條文)

960816 系務會議通過
 971020 系務會議通過
 9801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0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981119 系務會議通過
 981202 院務會議通過
 990924 系務會議通過
 990928 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院務會議通過
 1030917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1017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為增進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指導對象：

- 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 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惟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postdoctoral researcher)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前款所稱「研究成績卓著」係指同時具下列兩項條件者：

-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 (2)5 年內發表於 Impact Factor (IF) ≥ 8.0 或其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之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二)研究計畫部分：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

(三)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
- 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
-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第三條、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經指導教授推薦，在藥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

生。

第四條、 本系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五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 每年每位老師招收 1 名碩士班研究生或 1 名博士班研究生為原則，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委員會討論之。

(二)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三)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四)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五)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第六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

第七條、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

(一)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系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三) 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修正後條文)

96.08.16 系務會議通過

96.10.31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7.01.25 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09 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1 院務會議通過

103.09.17 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7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之。委員會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院外委員，委員之產生，係由主任推薦並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
- 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班應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 第四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包括口試與筆試。
- 第五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口試訂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 3 學年之二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修業四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 第六條 資格考試之口試內容應提出研究計畫書，並經本委員會考核通過。
- 第七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者，須於 6 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惟本校逕讀學生可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01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班應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p>	<p>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班應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並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4010 號函通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修訂。 修訂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修業資格。</p>
<p>第五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口試訂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 3 學年之二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修業四年內完成資格考核。</p>	<p>第五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口試訂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博士班學生最遲應於第 3 學年之二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申請。</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4010 號函通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修訂。</p>
<p>第七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者，須於 6 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核，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惟本校逕讀學生可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p>	<p>第七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針對本系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不及格之研究生修正本辦法。</p>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博士班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肄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依本校「學則」及「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書。
 4. 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身分投稿發表於國內、外各相關藥學期刊之抽印本或論文接受證明。
 5. 相關規定依據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 三、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擔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曾任助理教授且為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者。
 5.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6.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3小目至第6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本系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或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不滿七十分之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時，雖其平均為七十分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卅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

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肄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p> <p>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依本校「學則」及「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u>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u></p>	<p>第一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肄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p> <p>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依本校「學則」及「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p>
<p>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經陳系主任、院長同意後，由校長依據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經陳系主任、院長同意後，由校長依據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p>

<p>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臺教高(二)字第1020020981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u>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u></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p>	<p>依據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20981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u>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p>	<p>依據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20981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p>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82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分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生物統計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教務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薦)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四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重要計畫。
 二、審議學籍、成績、教學等事項。
 三、備查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四、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出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目 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04
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04
會議議程：	04
一、 討論事項	04
(一)、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	04
(二)、課務組 提案	04
(三)、醫學院 提案	12
提案單位：基礎醫學研究所	12
提案單位：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3
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	23
(四)、藥學院 提案	34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	34
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	6
提案單位：藥學系碩博士班	67
提案單位：藥學院碩博士班	8
(五)、生命科學院 提案	8
提案單位：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8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8
(六)、管理學院 提案	9
提案單位：生物統計研究所	9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	10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七)、公共衛生學院 提案	11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	11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碩博士班	12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3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	14

	<u>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	14
	<u>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u>	1514
(八)	<u>中醫學院 提案</u>	15
	<u>提案單位：中醫學系碩士班</u>	15
	<u>提案單位：針灸研究所</u>	1615
(九)	<u>健康照護學院 提案</u>	17
	<u>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u>	17
	<u>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u>	17
	<u>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u>	18
	<u>提案單位：口腔衛生學系</u>	18
	<u>提案單位：運動醫學系</u>	1918
	<u>提案單位：物理治療系學士班</u>	21
	<u>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u>	2423
	<u>提案單位：營養學系碩士班</u>	2524
(十)	<u>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u>	25
二、	<u>臨時動議：無</u>	2625
三、	<u>散會：於 15:00 結束。</u>	2625

中國醫藥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徐媛曼 研究生事務長(代理)

記錄：陳麗如

出席委員：徐媛曼 委員 林正介 委員 吳金濱 委員 沈戊忠 委員 鍾景光 委員 蔡文正 委員

陳偉德 委員 辛幸珍 委員 孫茂峰 委員 張大元 委員 李金鈴 委員 洪美齡 委員

徐嘉宏 委員(校外) 李杰毅 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委員：陳悅生 委員 高尚德 委員 徐武輝 委員 黃蕙君 委員 洪靚娟 委員

許惠恆 委員(校外) 鄭振鴻 委員(校外) 周思源 委員(校外) 張光雄 委員(校外)

鄭博中 委員(校外) 卓向文 委員(學生代表)

執行秘書：程大川 組長

提案單位出席：基礎醫學研究所、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藥學系碩博士班、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針灸研究所、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口腔衛生學系、運動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

列席：註冊組 馬維芬 組長、研教組及課務組同仁

主席宣布開會：依規定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宣布開會並介紹校外委員徐嘉宏教授蒞臨指導。

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一)、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說明：如會議記錄【附件P. 1-4】。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建議中資學系對於此次專業共同課程會議紀錄決議若有異議，請於下次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再提出討論。

(二)、課務組 提案

提案 2-1

案由一：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校 103 年 8 月 8 日文人字第 1030009613 號函公布「組織規程」，新增”研究生事務處”，擬於「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點：當然委員增列”研究生事務處事務長”。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P.5-6】。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當然委員： 研究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及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p>	<p>第二條 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當然委員： 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及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p>	依 103.8.8 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及新增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2

案由二：擬修定「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依 103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修訂本要點第五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P.7】。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中醫學系 甲組、中醫學系乙組 及牙醫系學生，入學後須修畢至少 8 學分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含通識教育課程)。餘各學系學生採自由修讀方式。</p>	<p>第五條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8 學分全英語通識課程。餘各學系學生採自由修讀方式。</p>	新增及刪除部分文字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三)、醫學院 提案

提案 3-1

提案單位：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由一：擬變更碩博士班課程名稱、開課學期及刪除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變更碩博士班課程名稱、開課學期 3 門及刪除 2 年以上未開課的課程 3 門。
2. 經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基醫所課程會議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 on stem cells in tissue engineering	組織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 in tissue engineering	洪慧珊	3	選	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碩士班)
高等血管奈米分子影		洪慧珊	2	選	二上→一下	自 103 學年

像Advanced nanovascular imaging						度入學生起(博士班)
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 Integrated course in basic & clinical medical	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 Integrated course in basic & clinical medicine	黃志揚	2	選	一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博士班)

刪除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訊息傳遞 Signal transduction	馬明琪	2	選	二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碩士班)	
脂質代謝與心血管疾病 Lipid metabolism &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張乃文	2	選	一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碩士班)	
進階神經血管幹細胞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Advanced stem cells in neurovascular seminar (I)(II)(II)(IV)	洪慧珊	4	選	一二上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博士班)	

決 議：

1. 依「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之「中、英文課程名稱」對照表規定，將「組織工程特論」課程之英文名稱修正為「Special topics on...」。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提案 3-2

案由一：擬新增「幹細胞於老化疾病上的應用」課程 1 門，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課程評鑑委員建議老化學程可開設與幹細胞相關課程，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8】。
2. 經 103 年 9 月 23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次老化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8】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幹細胞於老化疾病上的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stem cells for aging-associated disease	劉詩平	2	選	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

提案 3-3

案由一：擬新增「流行病學調查實務」等 6 門課程及變更開課學期 1 門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 103 年 7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103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臨醫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9-14】。
2. 經 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9-14】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流行病學調查實務 Case study in epidemiology	宋鴻樟	2	選修	碩一下 博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功能性磁振造影 Syllabus of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	段正仁	2	選修	碩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神經與精神特論 (一) Special topics in neuroscience I	周寧 吳東川	2	選修	博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神經與精神特論 (二) Special topics in Neuroscience II	藍先元 賴威達	2	選修	博二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血管與代謝特論(一)Special topics in blood vessel and metabolism (I)	汪貴珍沈明毅 張孜菁鄭慧萱 賴威達	2	選修	博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血管與代謝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in blood vessel and metabolism (II)	汪貴珍沈明毅 張孜菁鄭慧萱 賴威達	2	選修	博二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變更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腦功能造影 Functional brain mapping	腦功能造影 Functional brain mapping	段正仁	2	選修	碩一下→ 碩一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

1. 同意「流行病學調查實務」課程開設在「博一下」(刪除「碩一下」)，並加註「開放碩士班學生上修」。
2. 依「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之「中、英文課程名稱」對照表規定，將「神經與精神特論(一)、(二)」、「血管與代謝特論(一)、(二)」等課程之英文名稱修正為「Special topics on...」。
3. 餘照案通過。

(四)、藥學院 提案

提案 4-1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

案由一：擬新增「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必選修課程、刪除部分課程及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 102 年「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已結束，本學程須將配合的課程刪除。
2. 為拓展學生申請學分學程的興趣，結合跨領域專業課程，新增課程 2 門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
3. 修改學程規劃條文，將原定修習學分數至少修滿二十學分(含)以上，修改為至少修滿十六學分(含)以上。
4. 新增/刪除課程及修正條文詳如下表。
5. 經 103 年 0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資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6. 經 103 年 10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營養與美容學(Nutrition & beauty)	許游章	2	選	藥用化妝品學系 2 年級	
中醫美容學(Chinese beauty medicine)	鄭慧滿	2	選	藥用化妝品學系 4 年級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智慧財產權講座-III	郭昭麟、張淑貞	2	選	暑期	計畫結束
前膽生物藥學與新藥及中草藥-III	高銘欽	2	選	暑期	計畫結束
前膽生物藥學與新藥及中草藥實驗-III	高銘欽	1	選	暑期	計畫結束
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III	侯庭鏞、林麗娟	2	選	暑期	計畫結束
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實驗-III	侯庭鏞、林麗娟	1	選	暑期	計畫結束
產業實習(三)	高銘欽、郭昭麟	1	選	暑期	計畫結束
睡眠剝奪模式應用於血管再阻塞研究之動物實驗	吳介信	1	選	暑期	計畫結束
臨床試驗規範與研究倫理(二):新藥臨床試驗	張淑貞	1	選	暑期	計畫結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學程規劃</p> <p>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證書。</p> <p>2. 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p>	<p>四、學程規劃</p> <p>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證書。</p> <p>2. 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至少修滿<u>二十學分(含)以上</u>，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p>	修改學分數
<p>五、修習課程：</p> <p>2.選修課程：</p> <p>基礎及專業科目：</p> <p>1) 藥用植物學實驗(一學分)</p> <p>2) 生藥學實驗(一學分)</p> <p>3) 植物組織培養實驗(一學分)</p> <p>4) 天然物化學(二學分)</p> <p>5) 天然物化學實驗(一學分)</p> <p>6) 植物生物化學(二學分)</p> <p>7) 儀器分析(二學分)</p> <p>8) 儀器分析實驗(一學分)</p> <p>9) 中藥藥理學(二學分)</p> <p>10) 細胞生物學(二學分)</p> <p>進階及應用科目：</p>	<p>五、修習課程：</p> <p>2. 選修課程：</p> <p>基礎及專業科目：</p> <p>1) 藥用植物學實驗(一學分)</p> <p>2) 生藥學實驗(一學分)</p> <p>3) 植物組織培養實驗(一學分)</p> <p>4) 天然物化學(二學分)</p> <p>5) 天然物化學實驗(一學分)</p> <p>6) 植物生物化學(二學分)</p> <p>7) 儀器分析(二學分)</p> <p>8) 儀器分析實驗(一學分)</p> <p>9) 中藥藥理學(二學分)</p> <p>10) 細胞生物學(二學分)</p>	刪除/新增課程

- 1) 中藥炮製學 (二學分)
- 2) 中藥炮製學實驗 (一學分)
- 3) 中藥方劑學 (二學分)
- 4) 中藥方劑學實驗 (一學分)
- 5) 中藥品質管制學 (二學分)
- 6) 中藥品質管制實驗 (一學分)
- 7) 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 (二學分)
- 8) 中藥鑑定學 (二學分)
- 9) 網際網路資源利用 (二學分)
- 10) 中草藥產業技術 (二學分)
- 11) 中藥臨床應用 (二學分)
- 12) 中藥毒理學 (二學分)
- 13) 中藥藥物動力學 (二學分)
- 14) 中藥化妝品學 (二學分)
- 15) 中醫營養學 (二學分)
- 16) 傳統食療學 (一學分)
- 17) 傳統食療學實驗 (一學分)
- 18) 藥膳學 (二學分)
- 19) 香料學 (二學分)
- 20) 芳香療法 (二學分)
- 21) 中藥保健食品 (二學分)
- 22) 中藥藥品行銷管理 (二學分)
- 23)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 (二學分)
- 24) 營養與美容學 (二學分)**
- 25) 中醫美容學 (二學分)**

進階及應用科目：

- 1) 中藥炮製學 (二學分)
- 2) 中藥炮製學實驗 (一學分)
- 3) 中藥方劑學 (二學分)
- 4) 中藥方劑學實驗 (一學分)
- 5) 中藥品質管制學 (二學分)
- 6) 中藥品質管制實驗 (一學分)
- 7) 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 (二學分)
- 8) 中藥鑑定學 (二學分)
- 9) 網際網路資源利用 (二學分)
- 10) 中草藥產業技術 (二學分)
- 11) 中藥臨床應用 (二學分)
- 12) 中藥毒理學 (二學分)
- 13) 中藥藥物動力學 (二學分)
- 14) 中藥化妝品學 (二學分)
- 15) 中醫營養學 (二學分)
- 16) 傳統食療學 (一學分)
- 17) 傳統食療學實驗 (一學分)
- 18) 藥膳學 (二學分)
- 19) 香料學 (二學分)
- 20) 芳香療法 (二學分)
- 21) 中藥保健食品 (二學分)
- 22) 中藥藥品行銷管理 (二學分)
- 23)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 (二學分)
- ~~24) 智慧財產權講座 III (二學分)~~
- ~~25) 前瞻生物藥學與新藥及中草藥 III (二學分)~~
- ~~26) 前瞻生物藥學與新藥及中草藥實驗 III (一學分)~~
- ~~27) 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 III (二學分)~~

	<p>28) 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實驗 III (一學分)</p> <p>29) 產業實習 (三) (一學分)</p> <p>30) 睡眠剝奪模式應用於血管再阻塞研究之動物實驗 (一學分)</p> <p>31) 臨床試驗規範與研究倫理 (二)：新藥臨床試驗 (一學分)</p>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2

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

案由一：擬變更課程修課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1. 變更一年級美姿學及造型設計修課限制，原定修課限制為美容衛生學與彩妝藝術學需同時修過才可選美姿學，且須同時選修造型設計學，擬修改為開放單獨選修，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2. 經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妝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刪除選修課程 2 門，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學系發展及外部環境趨勢，進行學系課程規劃調整，刪除 2 門四年級選修課程。
2. 經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妝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刪除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市場調查學	吳廣文	2	選	四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專利法規	陳英傑	2	選	四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3

提案單位：藥學系碩博士班

案由一：擬變更開放大學部選修課程「國際醫療照顧與藥品使用」修課學制條件，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精進碩士生國際化的水準及英文聽說讀寫之能力，建議開放碩士生下修於藥學系二年級上學期開設之『國際醫療照顧與藥品使用(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and medication use)』課程，但不得認列於畢業學分。

- 配合多年來重要國際交流活動之一「與美國俄亥俄州藥學院視訊會議」，開設『國際醫療照顧與藥品使用(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and medication use)』課程，以期促進本系藥學生及碩士生藥學專業及英文之精進。
- 此課程設計以全英文授課、PBL 練習、課堂練習、小組討論、角色伴演等方式讓參與學生於實際與美國俄亥俄州藥學院視訊會議前，能準備好該有之藥學知識及英文能力，以於當天可與美國俄亥俄州藥學院參與的學生應對及討論相關議題。
- 經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經 103 年 10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變更 課程修課學制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國際醫療照顧與藥品使用 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and medication use		林香汶	2	選	大二/上	1. 開放碩士班學生下修。 2. 自 104 學年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變更開放碩博士班選修課程「健保研究資料庫資料處理特論」及「高等實證藥學暨臨床試驗」修課學制，提請 討論。

說明：

- 為精進博士論文或研究之品質，建議開放博士生下修於碩二上開設之『健保研究資料庫資料處理特論』，並將其列入本系所畢業選修學分。
- 為精進臨床藥學組碩士生臨床實習之品質，建議讓臨床藥學組碩士生得以上修於博一上開立之『高等實證藥學暨臨床試驗』，並將其列入本系所畢業選修學分。
- 經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經 103 年 10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變更 課程修課學制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健保研究資料庫資料處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research database		林香汶	2	選	碩二/上	1. 開放博士班學生下修。 2. 自 104 學年入學生起實施。
高等實證藥學暨臨床試驗 Advanced evidence-based pharmacy & clinical trials		林香汶	2	選	博一/上	1. 開放碩士班學生上修。 2. 自 104 學年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 同意「健保研究資料庫資料處理特論」課程改開設在「博二下」，同時配合更正課程名稱

為「高等健保研究資料庫資料處理 Advance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research database」，並加註「開放碩士班學生上修」。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 4-4

提案單位：藥學院碩博士班

案由一：建議校方共同開設專利、智財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近年來，專利、智財議題是產業界相當重要的議題，校方應當重視該議題，建議由校方開設共同必選修的智財、專利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並加強研究生智慧財產管理與專利的知識。

決 議：本案移至下一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

(五)、生命科學院 提案

提案 5-1

提案單位：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案由一：擬變更課程名稱 1 門，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擬變更課程名稱。
2. 經 103 年 10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神科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嬰兒知覺發展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infant perceptual development	知覺發展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erceptual development	簡惠玲	3	選	碩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5-2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一：擬新增新增 5 門課程、刪除課程 2 門及變更課程名稱、開課學期別、授課方式共 3 門，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並依據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辦理課程異動，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15-21】。
2. 「台灣常見傳染病」為磨課師課程，已通過教育部計畫申請，並已另簽通過新增課程，簽呈文號 C1030619029。
3. 經 103 年 09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經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15-21】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技儀器分析與應用 Biotechnology instru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周聖杰	2	選修	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傳染病 Infectious diseases	徐媛曼	2	選修	四下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全英文授課
神經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euroscience	盧大宇	2	選修	三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認知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science	李金鈴	2	選修	三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台灣常見傳染病 Infectious diseases in Taiwan	徐媛曼	2	選修	三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磨課師(文號 C1030619029)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期、授課方式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技與微生物學 Biotechnology and microbiology		黃琮竣 → 蔡士彰	2	選修	三上→ 三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林宥欣 李守倫	0	必修	二下→ 二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組織工程 Tissue engineering	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應用 Application of regenerative medicine and tissue engineering	林宥欣	2	選修	四下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ary biology	黃琮竣	2	選修	四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台灣常見傳染病 Infectious diseases in Taiwan	徐媛曼	2	選修	四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六)、管理學院 提案

提案 6-1

提案單位：生物統計研究所

案由一：擬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2 門，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 103 年 05 月 16 日簽呈(文號 C1030516005)同意補提案。
2. 為因應課程配置，擬變更「迴歸分析」與「類別資料分析」開課學期。
3. 經 103 年 0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物統計研究所課程會議通過。
4.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迴歸分析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			2	選	一下→一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類別資料分析 Analysis of categorical data			2	選	一上→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2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

案由一：擬刪除選修課程 2 門，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刪除 2 年以上未開成之課程，共 2 門課程。
2. 經 103 年 07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刪除/取消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多媒體應用 Digital multimedia	陳永福	2	選	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龍紀萱	2	選	二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3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案由一：擬刪除選修課程「醫療社會學」1 門，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刪除 2 年以上未開成之課程，共 1 門課程。
2. 經 103 年 07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刪除/取消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醫療社會學 Medical sociology	陳世堅	2	選	碩一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4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一：擬變更選修課程「健康照護體系」開課學期 1 門，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授課教師個人因素，擬變更課程開課學期，共 1 門課程。
2. 經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	--------------	------	-----	-----	------	----

健康照護體系 Health care systems		楊志良	1	選	碩職一上 →碩職一 下	僅適用 103 學年度入 學生
-------------------------------	--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七)、公共衛生學院 提案

提案 7-1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

案由一：擬變更「公共衛生營養學」、「衛生計劃與評估」及「衛生制度」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擬變更黃惠瑛老師開設於大二下之「公共衛生營養學」改至大三下。
2. 衛生計劃與評估為應用性、整合性較高之課程，內容涉及健康需求評估及方案評估研究，需要具備流行病學與研究設計之基礎。而大三上公衛系學生尚未完成流行病學課程，因此本課程宜調至三下。
3. 衛生制度課程內容包含本國與世界各國健康照護制度之介紹，而健康照護制度又與健康保險息息相關。因此建議至少要在三上之健康保險課程之後再修習較佳。
4. 經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5.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公共衛生營養學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黃惠煥	2	選	大二下→大三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衛生計劃與評估 Health program planning & evaluation	張毓宏	2	選	大三上→大三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衛生制度 Health care systems	張毓宏	2	選	大二下→大三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刪除「公共衛生英語」、「專題研究」(二下)、「社會科學研究法」及「社會科學研究法實習」4 門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公衛系於大學部一年級已開設「公共衛生專業英語」選修 2 學分，與「公共衛生英語」課程內容相似。「公共衛生英語」由學院各系教師共同授課，且已 2 年未開成，故刪除該課程。
2. 經 103 年 6 月 18 日系課程決議，專題研究維持必修，但縮短專題研究的修課學期為大三上至大四上。故刪除大二下「專題研究」必修 1 學分。
3. 鑒於有些同學有修「社會科學研究法」但沒有修「社會科學研究法實習」，有人有修「社會科學研究法實習」但沒修「社會科學研究法」，在教學與實務上皆無法連貫，因此建議此兩門課刪除，整併為新的一門「社會科學研究法及實習」課程。
4. 經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5.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公共衛生英語 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 (English Course)	教學小組	2	選	大三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research	公衛教學小組	1	必	大二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社會科學研究法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陳秋瑩張毓宏 宋玲娜	2	選修	大三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社會科學研究法實習 Practice in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陳秋瑩張毓宏 宋玲娜	1	選修	大三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新增「社會科學研究法與實作」課程 1 門，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原開設於大三下「社會科學研究法」及「社會科學研究法實習」擬整併，故新增「社會科學研究法及實習」課程，選修 3 學分，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 22-24】。
2. 經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22-24】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社會科學研究法與實作 The methods and practice in social research	陳秋瑩 張毓宏 宋玲娜	3	選修	大三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7-2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碩博士班

案由一：擬刪除碩士班「社區組織與行為」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社區組織與行為」原為碩士班健康行為組組必修，由陳秋瑩老師開設之「健康行為及社區組織-理論與實務」取代此門課程。
2. 經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社區組織與行為 Community organization & behavior	陳秋瑩張毓宏	2	選	碩一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刪除藍祚運老師「老化流行病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2. 經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刪除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老化流行病學Epidemiology of	藍祚運	1	選	碩一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變更碩一「環境流行病學」、「傳染病建模分析特論」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

1. 「環境流行病學」負責教師王淑麗老師表示，因課程規劃需要，故變更環境流行病學開課學期為碩一上→碩一下。
2. 「傳染病建模分析特論」變更開課學期為碩一上→碩一下。
3. 經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4.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環境流行病學 Environmental epidemiology	王淑麗	2	選	碩一上→碩一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傳染病建模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modeling analysis of infectious disease	謝英恒	2	選	碩一上→碩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補提碩士班一年級「結構方程模式」課程變更學分數，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 103 年 09 月 05 日公文(文號：C1030905002)同意 103 學年度上學期碩一選修「結構方程模式」課程 2. 學分數由 2 學分變更為 1 學分。
3. 經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4.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學分數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周志秉	2→1	選	碩一上	自 103 學年度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3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一：擬變更碩一「全球化時代的傳染病建模分析」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全球化時代的傳染病建模分析 Modeling analysis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謝英恒	2	選	碩一上→碩一下	1. 全英語上課 2.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4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

案由一：擬新增課程 1 門，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 103 年 08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職安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3. 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25】。

新增課程【附件 P.25】					
課程名稱(含英文)/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實務 Practic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張大元	2	選	三下	自 101 學年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5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一：擬變更「室內環境品質」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 103 年 08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職安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室內環境品質 Indoor environmental quality	室內環境品質 Indoor environmental quality	楊禮豪	2	選	二下→二上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刪除課程 4 門，提請 討論。

說明：

1. 經 103 年 08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職安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工業毒物學 Industrial toxicology	陳振葦	2	選	一上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皮膚暴露與防護 Skin exposure and protection	陳振葦	2	選	一下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氣膠學 Aerosol technology	楊禮豪	2	選	二上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半導體製程安全 Process safety in semiconductor manufactory	王義文	2	選	二下	104 學年度入學生 起
---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7-6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案由一：公共衛生學分學程擬刪除課程 1 門及新增 2 門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1. 原條文必修課程職業衛生 2 學分，本院已無此課程，故修改為工業衛生概論 2 學分(職安系 1 年級必修)或工業衛生 2 學分(公衛系 2 年級必修)。
2. 管理學院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歸併於公衛學院。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P.26】。
4. 經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修習課程： 一、必修課程- 健康保險學（或概論）2 學分或衛生政策 2 學分、公共衛生學 2 學分或預防醫學 2 學分、生物統計學 2 學分、流行病學 2 學分、環境衛生 2 學分、 <u>工業衛生概論 2 學分或工業衛生 2 學分</u> 。 選修課程- <u>公共衛生學院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u> 。	第四條、修習課程： 二、必修課程- 健康保險學（或概論）2 學分或衛生政策 2 學分、公共衛生學 2 學分或預防醫學 2 學分、生物統計學 2 學分、流行病學 2 學分、環境衛生 2 學分 <u>或職業衛生 2 學分</u> 。 選修課程- <u>公共衛生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u> 。

決 議：照案通過。

(八)、中醫學院 提案

提案 8-1

提案單位：中醫學系碩士班

提案一：擬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2 門，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因授課老師反映課程安排課上下學期不平均造成負擔，擬請調整授課學期。
2. 經 103 年 0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變更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 註
中藥毒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oxi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江素瑛 黃俊發	2	分子醫 學組選 修	一下 →一 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 起開始實施
臨床試驗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inical trials		李采娟	2	臨床醫 學組必 修	一上 →一 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 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8-2

提案單位：針灸研究所

提案一：擬訂針灸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將於 104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並招生，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27-68】。
2. 經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針灸研究所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27-68】					
課程名稱(含英文)/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 數	必選 修	開課學 期	備註
專題討論 Seminar	許昇峰副教授	1	必	博一上 下 博二上 下	甲組、乙組必 修
高等腧穴學臨床研究 Advanced clinical studies on acupuncture points	許昇峰副教授	1	必	博一上	甲組、乙組必 修
進階針灸學特論 Promotive-special lectures of acupuncture science	陳必誠副教授	2	必	博一下	甲組、乙組必 修
高等針灸經絡醫學 Advance Acupuncture channel medicine	李育臣助理教 授	2	必	博一下	甲組、乙組必 修
高等針灸時間治療醫學臨床研究 Advanced acupuncture circardium rhythm in medical researches	許昇峰副教授	2	選	博二下	供甲組、乙組 選修
高等針灸治療研究 Advanced studies on Acupuncture Treatment	許昇峰副教授	2	選	博一下	供甲組、乙組 選修
肌動學於針灸之應用 Applied Kinesiology in Acupuncture	魏大森副教授	2	選	博一上	供甲組、乙組 選修
高等針灸醫學史特論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n medical history of acupuncture	林昭庚講座教 授	2	選	博一下	供甲組、乙組 選修
高等研究倫理與臨床試驗 Advanced research ethics and clinical trial	謝慶良教授	2	選	博一下	供甲組選修
高等針灸穴位定位學 Advanced studies on locating Acupoints	陳必誠副教授	2	選	博一下	供甲組選修
針刺深度專論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n Needling Depth of Acupoints	林昭庚講座教 授	2	選	博二下	供甲組選修
高等臨床針灸學 Advanced clinical acupuncture & moxibustion	林昭庚講座教 授	2	選	博二上	供甲組選修
高等針灸生理學 Advanced topics on Acupuncture physiology	林以文副教授	2	選	博一上	供甲組、乙組 選修
高等針灸神經科學 Advanced topics on Acupuncture Neuroscience	林以文副教授	2	選	博一上	供甲組、乙組 選修

高等針灸與藥物作用 Advanced lectures of the effects of acupuncture & drug	陳易宏教授	2	選	博一上	供甲組、乙組 選修
高等神經傳遞物質專論 Advanced lectures on neurotransmitters	陳易宏教授	2	選	博二下	供甲組、乙組 選修
高等中醫藥抗衰老 Advanced anti-aging in Chinese medicine	劉心萍副教授	2	選	博一下	供甲組、乙組 選修
高等針灸作用分子機制研究方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for molecular mechanisms in acupuncture	劉心萍副教授	2	選	博一上	供甲組、乙組 選修
高等針灸與腦中風研究 Advanced studies on Acupuncture treating Stroke	謝慶良教授	2	選	博一下	供甲組、乙組 選修
高等針灸麻醉鎮痛特論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n acupuncture analgesia	林昭庚講座教 授	2	選	博一上	供甲組、乙組 選修
疼痛生理病理與針灸 Advanced Pathophysiology of Pain and Acupuncture	溫永銳副教授	2	選	博二上	供甲組、乙組 選修
癌症之中西醫與針灸實驗研究 Cancer research of traditional and western medicine by acupuncture experiment	呂孔文助理教 授	2	選	博一下	供甲組、乙組 選修

決 議：

1. 「專題討論」課程名稱分別依開課學期改為「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2. 依「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之「中、英文課程名稱」對照表規定，修正部分課程英文名稱第一個字開頭之英文字母大寫外，其餘皆小寫。
3. 餘照案通過。

(九)、健康照護學院 提案

提案 9-1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案由一：擬變更「程式語言」課程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使與 2 年級醫學影像相關課程得以銜接學習，將選修課程程式語言，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至一年級下學期。
2. 經 103 年 0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施子卿	2	選	一上→一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9-2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案由一：擬新增碩士班課程 2 門及刪減課程 1 門，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於 103 年 8 月 4 日辦理系所課程評鑑委員建議本系臨床實務操作課程宜加重。以縮短學用合一之差距及課程分流。
2. 擬新增「臨床實驗室管理與行銷」及「生技產品與行銷管理」等 2 門課程，本課程也將開放學士班同學上修。「心血管疾病標記之分子診斷」課程負責教師提刪除本課程，其部分有關分子診斷之課程內容則合併至碩一必修課程「醫學生物技術學特論」內授課。
3. 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69-71】。
4. 經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5.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69-71】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臨床實驗室管理與行銷 Clinical laboratory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and health services marketing	林振文	2	選	碩一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生技產品與行銷管理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黃蕙君	2	選	碩一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刪除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心血管疾病標記之分子診斷 Molecular diagnosis of cardiovascular markers	黃蕙君	2	選	一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3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案由二：擬變更學士班三年級「細胞培養」課程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課程負責教師評估本課程由三上移至二上授課，以提供學生及早學習生技專業課程。
2. 經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細胞培養 Cell culture	林振文	2	選修	三上→二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4

提案單位：口腔衛生學系

案由一：擬新增「企業見習」選修課程 1 門，提請 討論。

說明：

1. 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四下新增「企業見習」選修課程（100 學年度入學生），

104 學年度起變更為大四上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

2. 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72-73】。
3. 經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4.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72-73】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企業見習 Practicum in enterprises	林殿傑	2	選	四下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四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5

提案單位：運動醫學系

案由一：擬新增課程 4 門及變更必、選修部分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授課教師與課程規劃。
2. 配合學校與亞大辦理跨校跨領域增開「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發現本系有多科課程英文名需修正(13 門)。為使 103 學年度起課程中英文名對照能正確先行送簽(核可簽呈文號 C1030619031)請學校修正，提院課程會議補提會議追認。
3. 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74-79】。
4. 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運動醫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5.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74-79】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專題研究(一)Independent research (I)	張文典	1	選	2 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專題研究(二)Independent research (II)	張文典	1	選	2 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實驗 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 laboratory	王慧如	1	必	2 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列為『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
健康體適能學實驗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laboratory	王慧如	1	必	3 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 Health promotion & disease prevention		王慧如	3→2	必	2 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健康體適能學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王慧如	3→2	必	3 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運動與休閒人因學 Sports and leisure ergonomics	運動器材設計與人因工程分析 Design and ergonomic	洪維憲	2	選	2 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修改中英文名稱

	analysis on sports equipment					
運動休閒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運動休閒概論 Introduction to sports and leisure	陳家成	2	選	2 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生理學實驗 Laboratory of human physiology	生理學實驗 Physiology laboratory	王慧如	1	必	2 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運動貼紮 Sports taping	運動貼紮 Athletic taping	莊孟芳	1	選	2 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運動貼紮實驗 Sports taping laboratory	運動貼紮實驗 Athletic taping laboratory	莊孟芳	1	選	2 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運動休閒管理學 Exercise leisure management	運動休閒管理學 Management of sports and leisure	陳家成	2	選	2 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運動藥理學 Pharmacology - sports	運動藥理學 Sports pharmacology	謝文聰	2	必	3 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health care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of athletic training	陳家成	2	選	3 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健康體適能學 Physical fitness	健康體適能學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王慧如	3	必	3 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運動醫學與疾病 Sports & disease	運動醫學與疾病 Sports medicine and disease	張文典	2	選	3 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 Sports injury prevention equipment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 Therapeutic modalities for sports injury	林秀真	2	選	3 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實驗 Sports injury prevention equipment laboratory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實驗 Therapeutic modalities for sports injury laboratory	林秀真	1	選	3 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健康體適能學實習(一) Practicum of physical fitness(I)	健康體適能學實習(一) Practice in health physical fitness(I)	王慧如	3	選修	4 上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健康體適能學實習(二) Practicum of physical fitness (II)	健康體適能學實習(二) Practice in health physical fitness(II)	王慧如	3	選修	4 下	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改英文名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規劃「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為本校與亞大合辦之跨校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如下所列。
2. 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運動醫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原本系 必選修	學程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 Health promotion & disease prevention	王慧如	3	必	選	2 上	1. 課程含術科操作 2. 自 104 學年度 開課, 105 學年 度刪除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 Health promotion & disease prevention	王慧如	2	必	選	2 上	自 105 學年度起 開課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實驗 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 laboratory	王慧如	1	必	選	2 上	1. 自 105 學年度 起開課 2. 1 學分(每週實 驗課時數 2 小 時)
運動器材設計與人因工程分析 Design and ergonomic analysis on sports equipment	洪維憲	2	選	選	2 下	
運動生物力學 Sports biomechanics	洪維憲	2	選	選	3 上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陳家成	2	選	必	3 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9-6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系學士班

案由一：擬新增學士班「兒童遊戲治療學」課程並刪除「物理治療與特殊教育」課程，提請 討
論。

說 明：

- 原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物理治療與特殊教育」課程變更課程名稱
為「兒童遊戲治療學」課程，因經查「物理治療與特殊教育」與「兒童遊戲治療學」之
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差異甚大，非屬課程名稱變更，而是應刪除原「物理
治療與特殊教育」課程，改為新增「兒童遊戲治療學」課程。本案依 103 年 03 月 31 日
創稿文號 C1030331022 修正，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80-81】。
- 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理治療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80-81】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兒童遊戲治療學 Play therapy for children	孫世恆	2	選	三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列為『醫療與健康生活 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 程

刪除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 期	備註
-----------	------	-----	-----	----------	----

物理治療與特殊教育 Physical therapy serv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孫世恆	2	選	三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新增學士班「體適能策略應用(含實習)」課程並刪除「神經生理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隨著社會的高齡化，健康體適能促進為現今社會重要的健康照顧策略之一。而物理治療專業除提供疾病醫療服務，亦能為健康促進預防疾病貢獻心力。
2. 這個課程的目標是提供健康體適能專家的關鍵資源，特別是美國運動醫學學院健康體適能。希望學生在校期間能學習到對於體適能健康促進之介入方法及實作技術，以因應現今社區健康促進之需求，並提升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
3. 以上課程列為『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 82-83】。
4. 「神經生理學」課程連續三年無人選修，因此刪除。
5. 經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理治療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6.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 82-83】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體適能策略應用(含實習) Fitness strategy application (& practice)	陳郁文	2	選	三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刪除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神經生理學 Neurophysiology	謝悅齡	2	選	三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新增學士班「復健醫療器材概論」及「輔具設計原理與應用」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復健醫療器材概論」課程為物理治療學系的選修課程，也是『中亞跨校跨領域【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的**必修**課程，課程設計是讓學生了解有哪些疾病需要復健醫療團隊的服務，復健所希望恢復的身體功能有哪些，接著依照身體功能介紹能夠增進這些身體功能的復健醫療器材，此外也介紹相關的輔具與輔助性科技，希望學生能夠應用於相關醫療器材的設計與開發。
2. 「輔具設計原理與應用」課程為物理治療學系的選修課程，也是『中亞跨校跨領域【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的**選修**課程，課程設計是讓學生了解輔具設計上經常應用之力學原理，分析常用之復健與運動輔具實例，並透過業界參訪與文獻探討與批判，培養學生具備相關醫療器材的設計與開發能力。
3. 2 門課程列為『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84-87】。
4. 經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理治療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5.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84-87】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復健醫療器材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Equipment and Devices	孫世恆	2	選	二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列為『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
輔具設計原理與應用 Biomechanical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Orthotic Design	林秀真	2	選	三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列為『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

決 議：

1. 依「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之「中、英文課程名稱」對照表規定，修正課程英文名稱第一個字開頭之英文字母大寫外，其餘皆小寫。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規劃『中亞跨校跨領域-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為本校與亞大合辦之跨校跨領域學程，擬提供本學系新增之「復健醫療器材概論」、「輔具設計原理與應用」、「兒童遊戲治療學」課程及原有之「物理治療與健康促進」、「運動生理學」等課程，其課程規劃如下表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P.88-89】。
2. 經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理治療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原本系必選修	學程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復健醫療器材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Equipment and Devices	孫世恆	2	選	必	二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輔具設計原理與應用 Biomechanical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Orthotic Design	林秀真	2	選	選	三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物理治療與健康促進 Physical Therapy and Health Promotion	謝悅齡	2	選	選	一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兒童遊戲治療學 Child Play Therapy	孫世恆	2	選	選	三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	陳郁文	2	選	選	三上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

1. 依「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之「中、英文課程名稱」對照表規定，修正課程英文名稱第一個字開頭之英文字母大寫外，其餘皆小寫。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 9-7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案由一：擬補提新增「動作科學之神經行為基礎」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1. 復健科學碩士班包含動作組等三個研究領域，課程中尚未有神經行為相關領域之科目。
2. 陳淑雅老師專長動作行為與神經復健(motor behavior and neurorehabilitation)，擬於復健科學碩士班新增「動作科學之神經行為基礎」，除貢獻專長外，希望學生能於動作科學領域中有跨領域的視野，對神經醫學與行為科學的應用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獨到見解，進一步融會貫通於學生自己的研究領域中。新增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P.90-93】。
3. 依 103 年 03 月 31 日簽呈(創稿文號 C1030331022)補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
4. 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理治療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5.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附件 P.90-93】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動作科學之神經行為基礎 Neurobehavioral Basis of Movement Science	陳淑雅	2	選	碩一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

1. 依「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之「中、英文課程名稱」對照表規定，修正課程英文名稱第一個字開頭之英文字母大寫外，其餘皆小寫。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補提變更『早期療育學特論(Seminar on early intervention)』課程名稱及授課方式為全英語授課，提請 討論。

說明：

1. 增加碩班學生英語聽說讀專業能力。
2. 依 103 年 03 月 31 日簽呈(創稿文號 C1030331022)補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
3. 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理治療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4.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授課方式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早期療育學特論 (Seminar on early intervention)	早期療育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arly Intervention)	孫世恆	2	選	碩一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全英語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刪除復健科學碩士班「呼吸生理學特論」及「物理治療與免疫學特論」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1. 碩班課程結構進行分流改革，建議刪除該兩門選修課程以新增臨床實務型課程。
2. 經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理治療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3.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刪除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	------	-----	-----	------	----

呼吸生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spiratory physiology	李信達	2	選	一下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刪除
物理治療與免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hysical therapy & immunology	鄭宇容	2	選	一上	104 學年度上學期起刪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9-8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碩士班

案由一：新增碩士班「應用性中西醫營養」選修課程 1 門，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 102 學年度課程評鑑委員建議新增課程。
2. 「應用性中西醫營養」為本系博班一上選修課，擬與碩班採合班上課。
3. 經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營養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4.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應用性中西醫營養 Applied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al nutrition	趙蓓敏	2	選	碩二上	1.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 2. 與博班採合班上課

決 議：

1. 因營養學系博士班已開設此課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均相同)，故本案不通過。
2. 博士班「應用性中西醫營養」課程可加註「開放碩士班學生上修」，以符合評鑑委員意見。

案由二：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 102 學年度課程評鑑委員建議修訂。
2.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辦法內容如【附件 P.94】。
3. 經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營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4. 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十)、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

案由一：擬新增 2 門通識課程及 1 門共同選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3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2. 教學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95-98】。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科學發現的樂趣(自然/生命科學領域)(英) Joy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李文華 黃榮村 賴明詔 周昌弘 伍焜玉等講座教授	2	通識	103 上	補提會議(103.5.15 簽呈核准於 103 上 開課)

閱讀與寫作(人文及藝術領域) Literature reading and writing	周淑媚	2	通識	103 下	
進階西班牙語(二)Intermediate Spanish (II)	王定國	2	選	下學期	先修科目：進階西 班牙語(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分級及修課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全部課程以英語上課之系所無須修習以中文教授之課程，故增列外籍生、僑生免修華文課程之條件。修訂後全文如下表及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P.99】，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分級及修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Title	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分級及修課實施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分級及修課實施要點	文字修改
一、	實施目的 為依照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適當的教材與教法，以提昇本校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分級及修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實施目的 為依照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適當的教材與教法，以提昇本校外籍學生(僑生)華文能力，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分級及修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改
二、	實施對象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僑生，但所有修習課程皆為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生不在此限。	實施對象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僑生)學生。	文字修改；新增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於 15:00 結束。